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83號

原告 采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憲昌

被告 黃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3656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各1份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潘瑜甄